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5-028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二期A4幢21层21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情况

1.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一：2024年度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A股）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告与年度报告（H股）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终止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	√

2.特别提示

议案1至议案3、议案5、议案6已经公司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议案2、议案4、议案5、议案7已经公司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8已经公司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议案10已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9日、2025年4月26日及2025年5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8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议案10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1）A股股东：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效持股证明、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5年6月23日17: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2期A4幢弘业期货证券部，邮编：210019，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件：zqb@ftol.com.cn。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另行发布通知。

2.登记时间：A股股东于2025年6月23日9:30-11:30,13:00-16:00办理登记手续。H股股东登记时间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另行发布通知。

3.登记地点：A股股东登记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2期A4幢弘业期货证券部，H股股东登记地点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另行发布通知。

4.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黄海清

联系电话：025-52278884

电子邮箱：zqb@ftol.com.cn

5、会议费用：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36”，投票简称为“弘业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2024年度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A股）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告与年度报告（H股）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终止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为2025年　月　日，本次受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5-04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复方芩兰口服液

通知书编号：2025LP01436

受理号：CYZB2500437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注册分类：补充申请

剂型：合剂

规格：每支装10ml

有效期：24个月

处方药/非处方药：非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羽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026049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0年06月20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3月13日受理的复方芩兰口服液（CYZB2500437）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在进一步完善临床试验方案的基础上，同意本品开展用于4-12岁儿童外感风热的临床试验。

二、本次获批临床的其他情况

复方芩兰口服液为公司自主研发的中药新药，属于公司独家品种，该药品处方源于清代吳鞠通《温病条辨》中名方“银翘散”加减化裁而来。现行的功能与主治为辛凉解表，清热解毒。用于外感风热引起的发热、咳嗽、咽痛。临床常用于成人及儿童外感风热引起的发热、咳嗽、咽痛；急性上呼吸道感染、流行性感冒、急性咽喉炎、扁桃体炎等见上述证候者。

本品为已上市药品在已有儿童用药人群的基础上明确不同年龄段儿童用药剂量，指导医生合理用药，确保儿童群体用药的有效性和安全性。本品应当在既往中医临床实践、非临床有效性和安全性评价结果支持的基础上，开展Ⅱ、Ⅲ期临床试验。需进一步完善临床试验方案，明确拟纳入人群，尤其需与急性上呼吸道感染人群进行鉴别，明确儿童用法用量，以确保受试人群用量的准确性。

三、药品的其他情况

复方芩兰口服液为已上市中成药，为公司呼吸系统疾病用药领域产品线的代表品种之一。该产品为独家原研中药制剂、医保乙类产品、OTC乙类品种，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入选中国中医药循证医学中心发布的100个基于评价证据的中药品种目录，纳入感染性疾病、呼吸疾病、甲型H1N1流感防治、新冠病毒感染防治等多个疾病治疗临床路径、指南共识。2024年该产品销售额为21,155.06万元。

截至目前，该品种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500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复方芩兰口服液开展用于4-12岁儿童外感风热的临床试验，可扩增复方芩兰口服液儿童用药人群，明确儿童用法用量，指导医生合理用药，更加保障儿童用药安全，提高用药的依从性，可增加该品种在儿童呼吸领域的市场份额。

公司将严格按照批件要求开展临床试验，并于临床试验结束后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临床试验报告及相关文件，申报补充申请批件。

药品的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及时间都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5-04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 收购其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交易中心”）拟收购其控股子公司贵州神农谷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神农谷”）49%的股权。收购完成后，贵州神农谷将成为亳州交易中心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投资金额为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州农业发展基金”）投资本金49,000万元人民币加投资期内基金监管户活期存款利息。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亳州交易中心持有控股子公司贵州神农谷51%股权，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提升公司决策效率和盈利能力，完善公司在贵州地区的中药产业链布局，亳州交易中心于近日与贵州省农业发展基金签订了《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经友好协商，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贵州农业发展基金持有的贵州神农谷49%股权，收购价格为贵州农业发展基金的投资本金49,000万元人民币加投资期内基金监管户活期存款利息。本次收购完成后，亳州交易中心将持有贵州神农谷100%股权，贵州神农谷将成为亳州交易中心的全资子公司。

亳州交易中心与贵州农业发展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企业名称：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MAAKDYDC8Q

3.成立时间：2021年3月29日

4.出资额：1,800,1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执行事务合伙人：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主要经营场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贵州金融城中央商务区10号楼9层9003号

8.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股权结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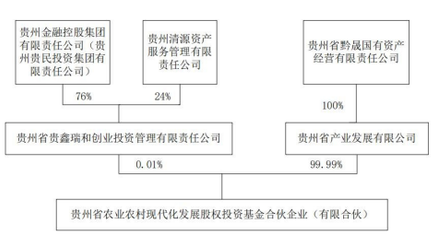

10.公司、亳州交易中心及贵州神农谷与贵州农业发展基金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一）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贵州神农谷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900MACU598E3U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时间：2023年8月28日

4.注册地址与主要办公地点：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贵阳大数据科创城算力中心2号楼056号

5.法定代表人：张凤威

6.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养老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体育健康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贵州神农谷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9.经查询，贵州神农谷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529.33	106,151.51
负债总额	4,566.42	6,366.44
净资产	99,962.91	99,785.07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09.88	19.72
利润总额	83.98	-177.84
净利润	16.28	-177.84

（三）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贵州神农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亳州交易中心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亳州交易中心将持有贵州神农谷100%的股权。收购股权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1）本次交易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1%
2	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
合计		100%

（2）本次交易完成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之后，公司将尽快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发展潜力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并结合贵州农业发展基金实缴出资额，最终确定本次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为贵州农业发展基金投资本金49,000万元加上投资期内基金监管户活期存款利息，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亳州交易中心与贵州农业发展基金签订了《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方：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受让方：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标的公司：贵州神农谷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股权转让情况：贵州农业发展基金将持有贵州神农谷49%的股权转让给亳州交易中心，股权转让完成后，贵州农业发展基金不再持有贵州神农谷股权，亳州交易中心持有贵州神农谷100%的股权。

5.股权转让价格：贵州农业发展基金投资本金49,000万元+投资期内基金监管户活期存款利息

6.支付方式：分期支付，支付时间如下：

第一笔：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40,000万元+投资期内基金监管户活期存款利息。

第二笔：2025年6月30日前支付4,500万元+投资期内基金监管户活期存款利息。

第三笔：2025年7月30日前支付4,500万元+投资期内基金监管户活期存款利息。

7.违约责任

（1）协议生效后，对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协议或补充协议（如有）约定义务（包括声明、保证和承诺），该方应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违约方未按照协议或补充协议（如有）的规定履行有关义务，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因违约方造成的损失、损害、费用或责任，守约方主张权利支出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必要的交通差旅费等）。守约方因对方违约而获得的权益权利在协议终止后依然有效。

8.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协议，并签订书面的协议书：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

（2）因情况发生变化，各方经过协商同意。

9.协议生效时间

协议于亳州交易中心、贵州农业发展基金、贵州神农谷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贵州神农谷将成为亳州交易中心的全资子公司，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提升公司的决策效率和盈利能力，完善公司中药全产业链的布局。

2.本次交易不涉及贵州神农谷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3.本次股权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5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4	—	2025/6/5	2025/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30,957,41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5,857,444.7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4	—	2025/6/5	2025/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周贤海、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小丽、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4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54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1-85580854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25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立芯”）、成都蓉微微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蓉微”）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为鸿立芯、成都蓉微提供的最高担保合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500万元、3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3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691.7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鸿立芯、成都蓉微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鸿立芯、成都蓉微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合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00万元、300万元；为鸿立芯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为上述担保不收取子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5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创思（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鸿立芯、成都鸿启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蓉微、六安鸿安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30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1）。

本次担保事项与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M3RE3K

成立时间：2017年3月22日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天虹路3号B幢3层

法定代表人：罗闯

注册资本：3,4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成都蓉微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518.11	6,144.69
负债总额	7,097.11	5,938.95
净资产	-579.01	205.74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749.23	2,249.77
净利润	-784.71	-2,374.69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河支行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河支行

2.债务人：鸿立芯、成都蓉微

3.担保金额：鸿立芯为人民币500万元；成都蓉微为人民币3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担保期限：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

1、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

2、债务人：鸿立芯

3、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资信状况，鸿立芯少数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合同总额为人民币53,600.00万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66%；公司实际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690.38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迅”）、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顶科”）、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达”）、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精达”）、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达新技术”）。

●担保金额：截至2025年5月27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33,6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经审计）588,974万元的56.65%，公司没有逾期的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实际需求，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机构	新发生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止日	担保方式